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兴政字〔2024〕9号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隆县暴雨灾害防御与应对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兴隆县暴雨灾害防御与应对工作方案》已经兴隆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兴隆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兴隆县暴雨灾害防御与应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避免和减轻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承德市暴雨灾害防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防灾工作，组织应急、水务、资规等相关部门加强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隐患排查、除险加固工作，指导乡镇制定紧急避险和抢险救灾预案，编制以村、社区为单位的受威胁区域清单，并根据水文、气象、地质变化和相关工程建设及时调整；指导乡镇村调查、登记受威胁区域内人员清单，并根据汛期旅游、外来务工、经商、探亲往来人员情况，实施动态调整；统筹规划、科学设置集中安置场所和临时避险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向社会公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转移群众摸底，制定紧急避险和抢险救灾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转移演练。要积极向社会宣传普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

识和能力。进入汛期，乡镇、村要在办公场所张贴防汛避险人员转移区域和安置场所位置。加强低洼地带建筑物防灾设施建设，全面掌握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和临时建筑物基本信息，为应急处置打好基础。在防汛关键期内，将个人防护装备、通信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工程机械装备和其他应急物资提前准备运送到位。

财政部门要加强投入保障，将暴雨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完善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气象职工有关待遇。

气象部门要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持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和气象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气象监测能力，提高暴雨预报预警准确度和实效性，及时调整和消除暴雨预警。

教育部门要把暴雨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定期开展转移避险和应急演练，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暴雨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着力提升辖区各幼儿园、学校、培训机构的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对于处于河流、山沟附近、水库下游、低洼、内涝、易发生滑坡或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学校、幼儿园等，要有针对性的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有条件的进行整体搬迁。

公安部门要系统掌握城市地道桥、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和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详细信息，完善提升重点路段实时监控系

统和监控水平；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动态更新建筑施工单位清单，指导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基础准备工作，不断提升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危旧房等重点区域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城管界内城市主干道路、桥梁等设施的巡查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定期做好城市主干道路、历史易积水点、市政设施、泵站设备的组织检查、管渠清淤和检修维护工作。持续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分析地质灾害风险，组织做好监测、巡查和预警，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施综合治理。

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危险路段、易受淹下凹式立交桥、隧道等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健全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乘客疏散、封站调停、全线停运等紧急应对方案，加强公路交通设施抢修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水务部门要制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定期组织指导开展人员转移应急演练。针对中小型水库、塘坝等水利基础设施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大力实施除险加固和综合整治工程。着力提升中小河流防洪度汛能力，加强水库、闸涵等重点部位的巡查检查和日常维护，有效确保度汛安

全。要指导乡镇做好全县防汛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施的使用培训和维护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通信畅通。每年汛期前，对相关设备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功能检查和通话测试；在汛期内，每月至少检查测试一次。在调度水库和河道洪水时，要科学研判，优化调度方案，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减轻下游行洪压力，并在水库泄洪、涵闸运用前及时通知库区和下游地区各乡镇。

发改部门要积极谋划和争取防灾减灾项目，提高民生项目、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对生活必需品供求形势的市场监测，确保市场供应充足，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健全完善应急物资紧急调运机制，不断提升灾害应对能力。

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种子、化肥等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加强对各乡镇、村畜禽圈舍、温室大棚、渔业养殖等农业生产设施防灾减灾的工作指导，不断提升灾害应对和处置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医疗救护、疫情防治和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升医疗救护响应能力和工作水平。

应急管理部门要着力强化应急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清除隐患。

旅游和文化部门要加强对各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点）、公共文化场所暴雨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

促各旅游景区（点）做好隐患排查整治。采取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提高古遗址、古墓葬等防灾抗灾能力。

国防动员办公室要监督指导人防工程权属及使用单位加强人防工程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加强重点部位防护，筹集防汛物资器材。

通信部门要着力提高通信线路建设标准，及时清除风险隐患，做好线路维护，为应急响应和救援提供有力通信保障。

铁道部门要加强巡查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隧道口、长大路堑、路堤、桥头、涵洞等防洪薄弱地段的监控设施建设，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做好隐患和险情排查整治。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要着力提升供电、供水和供气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加强抢修抢险队伍建设，做好设备、线路、管路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切实强化暴雨灾害应对能力。

县人民武装部要加强与驻地现役、预备役部队的沟通联系，加强民兵队伍抢险救灾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线路，保障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宣传部和融媒体中心要宣传防汛和抗灾自救知识，提高群众减灾抗灾方面生产能力和公众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

（二）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暴雨预警实行统一发布制度。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预警的发布、解除与传播管理工作。据降雨强度、降雨总量和持续时间，暴雨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级，各媒体单位（电台、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新闻网站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暴雨预警级别，按照规定传播预警信息。

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机场、车站、旅游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要做好暴雨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利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人员。气象灾害防御信息联络人员收到暴雨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受影响的公众传播。

暴雨灾害应急响应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范围，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响应等级。县防汛指挥部根据暴雨预警信息，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商，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应急响应的组织落实，各部门和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县人民政府负责建立由相关部门、专家团队、一线人员等多方参与的会商制度，及时汇总分析雨情水情险情灾情信息并作出趋势预测和综合研判，为指挥调度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提供科学依据，县防汛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下达应急命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

响应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转移命令，按照分区分级转移预案及时转移受威胁人员。突发汛情灾害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人员转移和维护治安的工作，对转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确保包联到户、责任到人，并同步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

教育部门要在Ⅳ级应急响应时，及时将暴雨预警信息通报辖区各幼儿园、学校、培训机构，暂停室外教学活动。Ⅲ级应急响应时，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安排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学校、幼儿园和处于河流、山沟附近、水库下游、低洼、内涝的学校、幼儿园停课，组织师生转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安排辖区各幼儿园、学校、培训机构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寄宿）服从学校安排，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在校学生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公安部门要在Ⅳ级应急响应时，组织警力，加强对城市地道桥、下凹式立交桥、低洼路段和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的实时监控；根据道路积水状况，及时疏导交通；实行 24 小时备勤，应急队伍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Ⅲ级应急响应时，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对城区道路中心区域积水深度超过二十五厘米的路段施行交通管制，限制车辆通行；对水毁、严重积水路段及时制定绕行路线，各路段警力应当疏导车辆绕行积水路段，及时组织拖离涉

水熄灭的机动车辆；对辖区高速公路进行巡查。Ⅱ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对城区道路中心区域积水深度超过三十五厘米的路段施行交通管制，禁止车辆及人员通行；关闭水毁和积水严重的高速公路路段；协助危险区域人员撤离或者转移；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疏散与会人员。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适时封闭危险路段，组织涉水熄灭的机动车辆驾驶员和乘客迅速撤离积水区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在Ⅳ级应急响应时，督导建筑施工单位及时调整施工计划。Ⅲ级应急响应时，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督导建筑施工单位做好预防坑壁坍塌和基坑排水工作准备，暂停户外作业；组织对城乡结合部的棚户区、危旧房等重点区域进行检查和维护。Ⅱ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停工；在危险建筑物附近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Ⅰ级应急响应，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组织建筑施工单位撤离施工人员，转移施工物资、设备。

城市管理部门要在Ⅳ级应急响应时，加强对城管界内城市主干道、桥梁和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巡查和检修，对历史易积水点做好管渠清淤，检修维护泵站和损坏的市政设施设备。Ⅲ级应急响应时，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检查必要的城市排水防涝物资和器材储备，做好应急抢险准备。Ⅱ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对城市形成内涝严重区域组织排涝；在城市易积水区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警戒。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

应急响应基础上，在城市易积水区设立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负责警戒。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在IV级应急响应时，组织做好预警区域地质灾害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准备。II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根据需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到安全区域。I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组织人员重点巡查预警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分析地质灾害风险，适时提高地质灾害预警等级，协助当地政府采取防护措施，及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I级应急响应时，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交通运输部门要在IV级应急响应时，配合公安等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应急交通管制线路以及容易受淹的下凹式立交桥、隧道等风险区域积水情况及时排除故障和隐患，做好城市公共交通防汛准备。II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做好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I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协助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做好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的准备，做好受灾严重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乘客疏散、封站调停、线路停运等工作。I级应急响应时，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做好人员、设备、物资运送，抢修水毁公路交通设施，做好城市公共交通乘客疏散、封站调停、全线停运等工作。

水务部门要在IV级应急响应时，密切关注雨情，加强防汛值守，根据雨情变化，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适时启动洪水灾害应急响应的准备。II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密切关注雨水情变化，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和各项准备工作。I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督促水库、河道、闸涵管理单位加强巡查，发现险情，第一时间应急处置。I级应急响应时，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适时启动洪水灾害应急响应的准备。

发改部门要在IV级应急响应时，检查储备的防汛物资，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供求信息。II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做好防汛物资补充准备，启动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指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备足货源。I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及时补充防汛物资储备，组织商贸流通企业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I级应急响应时，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组织商贸流通企业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

农业农村部门要在III级应急响应时，组织农户抢收成熟作物，抢排田间积水；鱼池水位较高的适当排水。I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指导乡镇、村组织农户对畜禽圈舍加固，对蔬菜、食用菌棚室墙体使用塑料布进行苫盖，对河流、水库等自然水体中布设的养殖设施进行加固。I级应急响应时，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指导乡镇、村组织农户转移处于危险区域的大

牲畜、鱼苗和养殖设施。

卫生健康部门要在Ⅱ级应急响应时，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实行24小时备勤，随时开展抢救伤员工作。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做好医疗救护、疫情防治等准备。

应急管理部门要在Ⅳ级应急响应时，加强值班值守，组织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Ⅲ级应急响应时，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准备。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Ⅱ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责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视情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他行业视情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开放紧急避难场所，并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责令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井场等企业立即停产；冶金、有色金属、建材等其他行业视情停产；对已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组织相关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同时对矿（库）区、厂区进行巡查，发现事故立即上报。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旅游和文化部门要在IV级应急响应时，组织对旅游景区(点)进行隐患排查，监督和引导各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和旅游景区(点)做好暴雨灾害防御工作。II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发布关闭山地、水库等暴雨灾害风险较大的旅游景区(点)的紧急通告，组织旅游景区(点)经营管理单位安全转移、疏散游客。I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关闭公共文化场所、景区、景点，停止室外大型文旅活动，疏散转移相关人员，指导景区做好滞留游客的安置和安抚工作。对发生险情和局部损坏的古遗址、古墓葬等采取抢险保护紧急措施，防止险情扩大。I级应急响应时，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加强景区(点)、公共文化场所、基础设施、危险地段的巡检排查，重点防范次生灾害，协调组织抢险救援；根据上级防指总体部署或指令，及时公布社会相关信息。

国防动员办公室要在IV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人防工程权属或使用单位进行排查，筹集防汛物资器材，对人防工程重点部位进行防护。II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对人防工程定时巡查，重点部位防汛物资器材要到位。I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停止使用受到暴雨灾害威胁的人防工程，将人防工程内的人员疏散转移至安全区域。I级应急响应时，在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停止使用所有人防工程，抢修出现险情的人防工程。

通信部门在出现汛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

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须确保通信畅通。

铁道部门要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密切关注路轨安全，监视列车运行。Ⅱ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巡查力量，加强隧道口、长大路堑、路堤、桥头、涵洞等防洪薄弱地段的检查监控，提前部署抢险准备和险情排查。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Ⅱ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适时调整列车运行调度计划，监护列车运行，抢修受损路轨，确保旅客安全。

供电、供水和供气等单位要在Ⅳ级应急响应时，做好暴雨灾害的应急准备。Ⅲ级应急响应时，在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设备损坏，对危险区域的设施、设备进行防护加固。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如发生设施、设备损坏，迅速调集力量，投入抢修抢险，保障供应。

县人民武装部要在Ⅳ级应急响应时，通报驻地部队，做好支援准备。Ⅲ级应急响应时，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组织指挥现役部队和所属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

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要在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做好抢险救灾相关准备工作，随时听从指挥部调遣。

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媒体，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第一时间到灾情一线报道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必要时按照程序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确引导舆论。

网信部门要对全县有关暴雨灾害信息进行舆情监测，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工作。

暴雨灾害发生地的其他单位要服从防汛指挥部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受到暴雨危害时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工矿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调整工程施工计划，如有险情，立即停产和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积极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三）做好灾后处置及重建工作

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开展评估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措施和建议，报县政府研究决定。

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调拨救灾款物，开展救灾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温暖住所、有病得到及时医治，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要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发（供）电、供油、供气和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恢复当地的工作、生产、生活、学习和社会秩序。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发改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评估，核定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发改部门要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指导大型商贸流

通企业备足货源，必要情况启动紧急商品调运机制，切实保障市场供应。

教育部门要指导受损幼儿园、学校、培训机构等做好教育基础设施修复和有序开放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尽快修复受损城市道路，指导受损棚户区、危旧房等重点区域做好恢复重建工作，督导建筑施工单位有序开展受灾工地复工复产。

旅游和文化部门要做好古遗址、古墓葬的抢救恢复，指导受损旅游景区（点）、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做好灾后恢复和有序开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助和灾后病毒消杀等工作，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程序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负责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农民经济损失。同步就玉米、猪、食用菌、设施农业、经济林等农业政策性保险理赔事宜与承保保险公司进行沟通对接，保障农民权益。

公安部门负责对灾害现场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道路运输秩序，协助当地维护社会治安。

交通运输部门、火车站负责对受损公路、铁路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交通运输。

供电、供水和供气部门负责做好临时供应保障工作，对受损

的供电、供水和供气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供应。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社会组织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各承保保险公司要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的理赔和给付工作。

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各级主流媒体及时跟进灾情报道，挖掘抢险救灾和灾区重建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大力弘扬和讴歌各级各部门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大无畏的时代精神，灾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灾后重建风貌和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社会主义风尚。

网信部门要持续关注有关灾后重建工作的舆情信息，做好舆情应对，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处置工作。

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灾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暴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暴雨灾害防御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暴雨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暴雨灾害防御相关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暴雨灾害防御工作。

（二）强化机制建设。完善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建立工矿、建筑等行业，公共交通工

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停工、停课、停业机制。推进和完善气象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加强工作协调配合，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确保防范暴雨灾害的各项政策规定和具体举措落地落实。因未按规定采取应急响应或者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未按规定及时发布、传播暴雨预警信息，导致损害发生的；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暴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的，将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规给予处分。

（四）强化依法行政。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方案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对于故意编造灾情虚假消息、散布谣言的，由公安机关、网信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